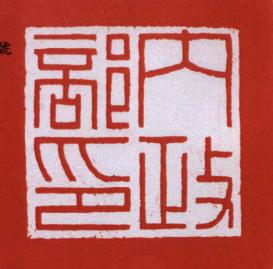
檔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: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1672號



地政士法第四十四條之懲戒事由,其中第二款有關地政士違背地 政士倫理規範或違反地政士公會章程情節重大者,係同時違反內 部紀律及行政法上義務,兼具懲戒罰及行政罰性質;其餘各款之 懲戒事由,係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為之裁處,屬行政罰,均應 適用行政罰法第二十七條消滅時效規定。

部长陈威仁

1.4

裝